**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建構國際化之學習環境，恢弘師生的國際視野，促進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之國際交流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2. 各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應符合下列之接待原則：
3. 交流城市化、對象普及化：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包括不同國家、地區及城市之學校；擴大參與對象，可包含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
4. 訊息資訊化、活動系列化：依不同性質與目的以資訊化方式做整體性、延續性之規劃及聯繫。
5. 方式多元化、內容深度化：結合資訊進行網際雙向交流，分享學校教學成果、促進學術交流，使參訪活動特色化。
6. 行政專業化、環境國際化：依參訪性質由相關單位統籌辦理，加強學校環境設施及網站設置雙語化，教育師生國際禮儀及外語溝通能力之提昇。
7. 資源互惠化、經費分擔化：教育國際交流活動為增進彼此情誼及經驗學習，應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
8. 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應注意國際禮儀及國際交流程序，並遵守相關行政法規。
9. 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應規劃訪問程序及重點，參訪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另於接待大陸地區學校前，請填寫各級學校接待大陸地區學校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如附件)檢核相關事項，核章後留校備查。

相關作業參考事項：

1. 準備工作
2. 了解參訪學校或團體及性質，成立接待小組統籌規劃接待事宜，明確分工並邀請家長會或熱心義工參與。
3. 聯繫主辦單位掌握正確訪問時間、需求及參訪程序。
4. 擬定訪問重點，依學校特色提供資料，並編輯雙語化學校簡介，注意環境衛生、廁所整潔、校園安全及消防設施之完善。
5. 事前完成場地佈置，參訪動線圖、歡迎海報、視訊媒體歡迎詞。
6. 依來訪國家、團體之不同，事前蒐集該國或團體之相關資源。
7. 訪問期間
8. 學校有關人員迎賓接待，視參訪性質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安排老師、學生、家長參與有關活動。
9. 依參訪國別、地區、團體之不同，得請熟諳當地文化、語言之老師或學生擔任翻譯及導引的工作。
10. 依訪問性質詳訂程序表，安排簡報、座談、參觀等各類相關活動，攝影、拍照及交換紀念品等。並詳實紀錄參訪過程、會議內容。
11. 訪問結束
12. 注意歡送禮節。
13. 召開檢討會，檢討此次活動之優缺點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14. 整理成果報告，留校備查。
15. 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所需經費，各校可結合各方資源，由相關經費勻支；亦可視其需求協助代辦各項所需學習項目，其費用由來訪學校或團體支應。
16. 各校與國外交流學校簽訂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依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辦理。各校若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須依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接待大陸地區學校**

**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

**校名：**

**日期：**

**交流名稱：**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事項 | 學校說明 |
| 一 | 主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二 | 陸方來訪學校或教育機構 |  |
| 三 | 與學校交流之目的 |  |
| 四 | 對我方學校的教育意義 |  |
| 五 | 規劃交流內容(請勿有宣傳大陸地區政治相關訊息) |  |
| 六 | 本次交流與學校課程銜接(例如融入領域、系列課程活動之一、後續延伸學習、學生回饋等) |  |
| 七 | 預期交流成效 |  |
| 八 | 陸方來訪入校成員□是否透過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核可名單。(須附審核通過名單)□來訪報備行程是否包含學校參訪 |  |
| 九 | 本校參加師生列表(應尊重自願性及教育價值) |  |
| 十 | 費用(學校接待花費，請詳列項目及金額) |  |
| 十一 | 因應本次活動，是否規劃出訪陸方學校(如對等互惠交流) |  |
| 十二 | 學校今年接待其他國家或城市(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列表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